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六、七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進用及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用，係指除依法經考試及格分發者外，由本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遴用其他機關之人員初次擔任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本辦法所稱陞遷，係指本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第三條 本校各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本校特性與職務需要，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 第四條 本校各職務出缺時，宜秉內陞優先原則加以考量，如無適當人選時，再述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准外補，由校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 由校外人員遞補時，應將職缺之單位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五日。
- 第五條 本校新進職員應具公務人員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具擬任職務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擔任組員、技士、獸醫師以上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擔任辦事員、技佐以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資格，依其進用時間，分別適用下列法規之規定：
- 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生效前進用之現任職員（以下簡稱舊制職員），適用本校六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
 - 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生效後進用之職員（以下簡稱新制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主計人員、人事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醫事人員之進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職員陞遷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但同一序列職務人員申請平調時得優先調整，並由職缺單位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後，簽請校長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辦理陞遷如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或無人有意願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應經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審議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任，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並應由用人單位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擬由他機關人員陞任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

第九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應組織人審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遷，由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室公開徵求校內符合任用資格之人選，並就有意願參與且依「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規定，按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檢同有關資料及面試結果送人事室，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依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校長綜合考評三項分數合計取前三名送人審會審議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但參與應徵者未達三人時，應全數提會審議。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前項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並交付人審會。

校長對人審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不得參加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能相抵。

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校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人員無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人審會同意優先逕請校長核定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行政院（或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公教人員）者。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十三條 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七	秘書 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六	<u>組長</u>	<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u>三、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u>
五	專員 編審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四	獸醫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組員 技士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三	技佐	薦任第六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

100年1月21日99學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2月14日興人字第1000600141號函發布自100年3月1日實施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2月23日興人字第1050601261C號函發布自106年1月1日實施

選項 (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	學歷 (最高7 分)	國中(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職技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原則均予採計評分，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最高7 分)	初等考試或5等特 考及其相當之考試 及格	1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普考或4等特考及 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 或3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 或2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 或1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最高 10分)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1年	1.2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職務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 1 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p>		
考績 (最高 10分)	甲等(每1年)	2	<p>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 1 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每1年)	1.6			
	獎懲 (最高6分)	嘉獎(申誡)1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 選項 40%	訓練及進修 (最高7分)	訓練或進修期間每1小時	0.02	<p>一、訓練或進修、研習以與擬任職務業務相關、領有證明文件(含學分證明或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者始予計分。與擬任職務業務是否相關由用人單位認定之。</p> <p>二、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及領有證明文件之訓練研習，總計最高採計 3.5 分，並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分。</p> <p>三、學分班或碩職班之進修以 1 學分折算 18 小時。獲取學位之進修學分，不得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p> <p><u>四、參加本校中高階人員研習班並合格者加 2 分。</u></p> <p><u>五、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1 天以 6 小時計，1 週以 5 天計。</u></p>	
	語言 能力 (最高6分)	語言檢定初級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	+1		<p>一、通過語言能力測驗者，按下列標準加計分數(具語言檢定初級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者，分數不得低於 1 分；具語言檢定中級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者，分數不得低於 2 分，具語言檢定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測驗合格者，分數不得低於 4 分)。取得兩項以上語言檢定測驗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p> <p>二、用人單位另得以筆試或組成面試小組經口試酌予加分，最高以 2 分為原則，筆試或面試小組加分如超過 2 分，應加註說明。</p> <p>三、以上採計評分之語言種類，由各用人單位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認定之。</p>
		語言檢定中級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	+2		
		語言檢定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	+4		
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		15	<p>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就下列項目綜合考評，並得參酌現職單位主管意見後評定分數：</p> <p>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p> <p>二、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p> <p>三、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p> <p>四、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p>		
其他 能力 (最高12分)	專業知能	4	3	<p>一、領導能力係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非主管職務者不予評分。</p> <p>二、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逐項各別考評後評定分數。</p>	
	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	4	3		
	溝通協調能力	4	3		
	領導能力	0	3		
綜合 考評 20%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p>一、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p> <p>二、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p>		
業務 測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用人單位決定之。		<p>一、如有舉行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p> <p>二、如無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驗		
---	--	--

備註：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其他能力等項，由用人單位協同人審會委員至少 1 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至少 3 人組成面試小組進行面試後評定分數（按委員評分加總平均之）。

四、本表經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